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 單位：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： | 學校全銜 |
| 計畫名稱： | 桃園市11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之「美感教育計畫－『藝起來尋美－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』或桃園市11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之「美感教育計畫－『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』 |
| 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 112年10月16日桃教終字第1120104130號函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| 一、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6-（60）支應。二、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6-（43）支應。三、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-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計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項下6-（30）支應。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 | 112年00月00日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 | 112年00月00日 |
| 計畫概算金額： | 新臺幣0萬0,000元整 |
|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 | 新臺幣0萬0,000元整 |
|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 | 新臺幣0萬0,000元整 |
|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 | 新臺幣0萬0,000元整 |
| 結餘款： | 000元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：(受補助單位勿填) |  |

說明：

1、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15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
2、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
3、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
4、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。

5、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**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**

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